

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之關係

(塞爾維亞貝爾格勒，2012年2月22-23日)

2012年「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關係」國際會議¹，由以下單位主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辦公室、ICC（國際推動及保護人權之國家機構協調委員會）、塞爾維亞共和國國會及該國監察院；協辦單位為聯合國在賽國之國家工作隊。

本會議依下列文件辦理：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大會第63/169號及65/207號決議（監察員、調解員和其他國家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作用）、聯合國大會第63/172號及64/161號決議（國家機構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人權理事會第17/9號決議（關於人權促進和保護）。

本會議承認國家機構狀態之準則（亦即《巴黎原則》，經聯合國大會決議48/134號通過），該準則聲明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建立「有效合作關係」。

本會議指出，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將藉由履行其促進和保護人權之責任，而彼此互惠。

本會議同時重新提出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加強互動之領域；而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組織模式應予尊重。

本會議通過以下準則，供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發展合作關係之參考：

¹ 出席本會議的有：厄瓜多、迦納、印度、約旦、肯亞、墨西哥、紐西蘭、葡萄牙、塞爾維亞、英國等國之國家人權機構、國會及大專院校專家。

壹、 國會在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確保其運作、獨立與責任歸屬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 機構組織法

1. 國會審議國家人權機構組織法草案時，應廣泛諮詢相關各方之意見。
2. 國會應就國家人權機構提供一法律架構，以確保其獨立及對國會直接負責，遵守與國家機構相關之原則（《巴黎原則》），並考慮國家人權促進及保障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之一般見解與最佳實施方式。
3. 國會對於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立法及組織法之修正案有全權處理權限。
4. 國會在考慮和通過國家人權機構之組織法修正案時，應基於確保組織獨立性與有效運作之目的，審視該修正案並向國家人權機構成員及諸如公民社會組織之各方諮詢。
5. 國會應監督組織法之施行。

二、 財政獨立

6. 國會應在國家人權機構之組織法中納入相關規定，以確保其財政獨立。
7. 國家人權機構應提交策略計畫及/或年度活動計畫書予國會。國會討論預算案時應考慮國家人權機構提交之策略計畫及/或年度活動計畫書，以確保該機構財政獨立。
8. 國會應邀請國家人權機構成員，針對策略計畫及/或年度活動計畫書年度預算加以辯論。
9. 國會應確保國家人權機構有充足資源執行其依組織法所賦予之功能。

三、 任命及解除任命程序

10. 國會應於國家人權機構組織法中，明定透明化之成員遴選任命及解任程序，並適時讓公民社會參與其中。
11. 國會應確保任命程序之公開與透明。
12. 國會應於國家人權機構組織法納入公務行為之免責條款，確保國家人權機構獨立。
13. 國會應於國家人權機構組織法中明定當成員出缺時，應於合理時間內辦理補缺。當成員任期屆滿而補缺人員尚未到職時，該任期屆滿成員應留任至補缺人員到職時。

四、 報告

14. 國家人權機構應直接向國會報告。
15. 國家人權機構應向國會提交年度活動報告、財報摘要、國內人權狀況報告或其他人權相關議題之報告。
16. 對於國家人權機構提出之報告，國會應接受、審查及做出反應並確保他們就國家人權機構的優先事項進行辯論且應找機會立即討論國家人權機構最重要的報告。
17. 國會應提供有原則性的架構以便持續的以尊重其獨立性的方式來辯論國家人權機構的活動。

18. 國會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發布的建議，應舉行公開的討論。
19. 國會應向相關公部門尋求資訊，以知悉相同之部門如何考慮並回應國家人權機構之建議。

貳、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的合作形式

20.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就合作基礎有所共識，包括藉由建立正式架構以討論具普遍重要性之人權議題。
21. 國會應指定或成立一適當的國會委員會，作為國會內與國家人權機構連繫之主要窗口。
22. 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發展堅強的工作關係，包括透過備忘錄。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委員會也應就其相關工作發展正式化的關係。
23. 相關的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國家人權機構應定期開會並持續對話，以強化資訊交流，並在保護和推動人權議題上指出可能的合作範圍。
24. 國會在各種國會委員的會議和議程中，應確保國家人權機構就人權相關事項有所參與，並尋求其專家忠告。
25. 國家人權機構就人權相關議題，包括國家所負的國際人權義務在內，應對國會給予忠告及/或提供建議。
26. 國家人權機構得提供資訊和忠告予國會以協助國會行使其監督和審查權。

參、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就立法相關方面之合作

27. 國家人權機構在新法提案的內容及適用上就有關確保人權規範和原則已被含蓋一事應受國會諮詢。
28. 國會應使國家人權機構參與立法程序，包括邀請國家人權機構就法律提案與政策的人權相容性提供證據和忠告。
29. 國家人權機構應於必要時提出法律修正案，以使國內立法與國家及國際的人權標準協調一致。
30. 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合作，藉由立法落實人權義務、條約機構之建議及法院之人權判決以推動人權。
31. 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合作建立法律及政策提案的有效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肆、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就國際人權機制之合作關係

32. 國會應尋求機會參與國際人權條約之批准程序，並應於該批准程序期間諮詢國家人權機構意見，及監督國家對其所有其國際人權義務之遵守。
33. 關於保留或解釋性聲明之提出，國家履行人權義務之適宜性及對該些義務之遵從，國家人權機構應提供意見予國會。
34.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應合作，確保已將本國遵從義務之所有相關訊息提供予國際條約機構，並對條約機構之建議進行後續追蹤。

35. 國家人權機構應定期將區域及國際人權機制對本國的各项建議通知國會，包括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查、條約機構、特別程序負責人員。
 36.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應共同提出策略以便有系統地對區域及國際人權機制所提之建議進行後續追蹤。
- 伍、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就人權教育、訓練、提升意識之合作關係²
37.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共同推動鼓勵尊重人權之文化的發展。
 38.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共同推動鼓勵各級學校、大學及其他相關場域已充分含括人權教育及訓練，包括依相關國際標準辦理的職業、專業及司法的訓練。
 39. 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在人權和國會程序上，共同合作以提升共同的能力。
 40. 國家人權機構、國會與全體國會議員應在公共意識、教育計畫上共同努力，並彼此勉勵共同參與促進人權之相關會議與活動。
- 陸、 監督行政部門對法院、及其他司法和行政機構之人權判決做出的反應
41. 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應共同合作監督行政部門對法院（國家、區域、國際）和其他行政法庭或機構關於人權議題判決的反應。
 42. 國家人權機構應監督國內、區域或國際法院對本國人權議題做出之不利判決，並於必要時對國會就適當的法律和政策修正提供建議。
 43. 國會應合理考慮國家人權機構就人權判決所提供之回應建議。
 44. 國會和國家人權機構應適時鼓勵行政部門儘速並有效地對人權判決做出反應，以全力遵守人權標準。

² 關於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